官司中的文書處理
―正倉院文書與敦煌文書的比較―

矢越　葉子

要　約

フランス国立図書館東洋写本部において閲覧したポール・ペリオ将来の敦煌文書のうち個別の文書を貼り継いだ案巻と、同時期の日本の文書群である正倉院文書との比較を通じて、日唐の官司における文書の処理について考察した。敦煌文書の案巻には作成過程において三判が必ず記載され、また紙の貼り継ぎを実施した場合にはその旨を指示する語とともに指示を出した人物の名が裏書という形で明記されていた。これに対して、正倉院文書では判自体は確認されるものの、貼り継ぎに際しての指示やその指示者の名は記載されず、文書を貼り継いだ継文に対しては新たに帳簿としての機能の付与や再整理までもが行われていることが確認された。この背景には日本に導入されなかった三判および案巻の存在が想定されるが、その結果、日本においては文書の処理が下級事務官に任されることとなり、事務官毎に多様な処理方法が編み出されていっ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る。

本　文

前言

今年 1 月，我獲得了一個在法國國立圖書館東洋寫本部調查由伯希和傳入的敦煌文書的機會。調查中，我閱覽了紙背被二次利用的官文書中的粘連個別文書的案卷（Pel.chin.3348v、Pel.chin.3714v）[1]。因此本報告將基於調查時所見，通過與作為同時期文書群的日本正倉院文書進行比較[2]，考察官司中的文書處理。

1. 敦煌文書

1.1 Pel.chin.3348v

Pel.chin.3348v 是據利用紙背抄寫了《大寶積經》卷第八十二的文書進行粘連，關於天寶年間（742～765）河西豆盧軍軍倉的文書群。雖然那波利貞先生[3]、池田溫先生[4]、《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5]等都曾為其錄文，但本報告擬用謄錄信得過、並且比較容易著手的池田溫先生的錄文。

Pel.chin.3348v 兩面都被覆以毛斯綸（薄而柔軟的毛織物），此外第 3 張、第 6～7 張、第 8～9 張由於有與紙背關聯的經文的批註，圖版很難辨讀[6]，可親眼目睹的第 11 張與第 12 張，第 12 張與第 13 張，第 16 張與第 17 張，第 18 張與第 19 張，第 19 張與第 20 張之間卻是分離的。在現狀下，若對應池田先生的錄文，則第 1～10 張＝二一三 B、第 11 張＝二一一 A 第 5～16 行、第 12 張＝二一一 A 第 1～4 行、第 13 張＝二一三 A 第 1～8 行（首尾顛倒）、第 14～16 張＝二一一 A 第 17～50 行、第 17～18 張＝二一三 A 第 9～19 行（首尾顛倒）、第 19 張＝二一一 A 第 50～52 行、第 20～26 張＝二一一 B。另外，第 18 張的“付”字擴及到了第 13 張中，還有第 16 張的末行與第 19 張的首行相符，因此可見抄寫《大寶積經》之際，由於某些理由將此部份剝離。

接下來，從內容方面來探討。第 1～10 張的二一三 B，粘連了作為給豆盧軍兵糧的粟的繳納記錄，提交了全部繳納者的牒式文書。若試從繳納者的名單來看，有行客七件、兵客一件，也存在來自百姓的兩件。這些牒的餘白中，寫著付豆盧軍判這樣的指示、豆盧軍判、連貼的指示等，例如在第 1 張的行客趙敬微牒的情況中，分別如“付判、元感示。／十七日。”“十二月十七日、典鄧儁受。／孔目判官付。”“連、暉白。／十八日。”由於進行連貼指示的是“暉”這個人，因此第 1 張和第 2 張的紙縫處的背面署著“暉”字。另外，雖然第 4 張中連貼的指示有脫落，但它與第 5 張的紙縫處背面署著“暉”字。由此推測，施行紙縫處背面押署後，將連貼的指示記於正面。此外，第 5 張和第 6 張的紙縫處，“暉”字僅半存於第 6 張部份，因此該粘連大概不是其本來之物。另外，第 6 張和第 7 張、第 7 張和第 8 張的紙縫處未見背面押署，取而代之的是在紙縫處的正面署“元”字。這正如第 8 張的常重進、曹庭訓牒中“謹連判狀如前”那樣，因為是在粘連寫有來自已有的十四日“付倉檢納，元感／示。十四日”中的元感的指示的第 6 張常重進牒、第 7 張的曹庭訓牒之上提出第 8 張，所以在第 8 張的餘白中記入“付判準狀，元感／示。十七日”時，在連狀的紙縫處記上“元”字吧。但是，在第 8 張與第 9 張，第 9 張與第 10 張的紙縫處，背面簽著與第 1～5 張同樣的“暉”字，畢竟連貼的指示者在紙縫處將自己名字的一部份作為背面押署還是被認為是通例。在二一三 A，第 17 張與第 18 張的紙縫處背面也可見“暉”字。

相較於此，二一一 B 由其開頭（第 20 張開頭）有“合當軍天寶四載和籴”、末尾（第 26 張末尾）有“右檢當軍天寶四載和籴□□／疋段等、具估價□□／件檢如前、□”，被認為是豆盧軍天寶四載的收支報告書。此外，A 中雖然未見那樣的文句，但是公文格式與 B 共通，紙縫處背面押署全部一致為“氵”，因此推測其為與 B 相同種類的史料。即使是在作成這種長達幾張紙的長文書的情況，作成命令者當然也只是一個人。因此，二一一的紙縫處背面押署可見的署名大概只有“氵”吧。

1.2 Pel.chin.3714v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將全 15 張命名為《乾封二年

至總章二年傳馬坊牒案卷》，這被認為是根據王重民先生寫成的作為伯希和書目錄的《伯希和劫經錄》的記載[7]。Pel.chin.3714v，由於其此面在用薄紙修復之上，又於兩面用毛斯綸（薄而柔軟的毛織物）進行加強，即使圖版也是若干不清晰的照片，此外，第 8 張的餘白、第 12 張的中央、第 13 張的餘白由於背面有被認為與《新修本草》相關的批註，文字在該部份很難辨讀。但是，現在，第 1 張～第 2 張與第 3 張以下被判斷為另一種史料。即，第 1 張～第 2 張為乾封二年（667）四月時的氾文開告身，第 3 張～第 15 張為總章二年（669）的傳馬坊牒案卷。

首先，根據中村裕一先生的研究，氾文開告身是準據麟德公式令或乾封公式令而寫的詔授告身，因為沒有官印，是謄本，這一點很明顯[8]。第 1 張的右端及第 1 張～第 2 張的上端殘缺較大，還有由於第 2 張的末行作為文章的結尾不合適，因此設想這之後當爲文章的繼續。由於用紙自身的缺損，被認為寫在紙端的該文書的作成目的及提交對象不清楚。

接著將目光移到傳馬坊牒案卷，盧向前先生[9]及荒川正晴先生[10]等對其進行了錄文。該案卷由 7 個部份構成，傳馬坊牒 4 件（第 3～4 張、第 5 張、第 6 張、第 7～8 張）及張德意等辭（第 13 張），由餘白寫有的判等，判斷其為向敦煌縣提交之物，在敦煌縣作成的敦煌縣司法曹牒等（第 9 張～12 張）及馬驢子歷名（第 14～15 張），它們一起作為敦煌縣的案卷而粘連。各文書粘連之際，在紙縫處施以背面押署，第 3 張與第 4 張，第 7 張與第 8 張，第 14 張與第 15 張，第 15 張與其下一張紙（缺損）的粘連處可見“遷”字，除此之外，其他的全部為“恭”字。關於這個“恭”字，第 11～12 張的敦煌縣司法曹牒左邊的敦煌縣的判中可見“尉　行恭”，因此明白其為敦煌縣尉，傳馬坊牒的末尾可見“連。行恭白。/ 廿一日”（第 4 張、第 5 張、第 6 張、第 8 張），張德意等辭的末尾可見“連。行恭白。/ 廿七日”（第 11 張），無論哪個都指示了文書的連貼。因此，在這些紙縫處的背面都署著“恭”字吧。還有第 9～10 張的司法曹牒左邊可見行恭作成的判案（第 10～11 張）。關於“遷”字，傳馬坊牒可見連接著的“付司。遷示。/ 廿一日”（第 4 張、第 5 張、第 6 張、第 7～8 張），張德意等辭可見連接著的“付司。遷示。/ 廿七日”（第 13 張），無論哪個都是負責之司進行回付文書的指示。此外，末尾以“記諮。行恭白。”結束的第 10～11 張的縣尉行恭判案緊接著寫了“依判。遷示。/ 廿五日”，還有由於行恭判案中記載的“今月廿一日所閱馬驢並長官閱覽。”長官的行為，與“付司。遷示。/ 廿一日”所記“遷”的行為一致，所以推測“遷”為敦煌縣令的可能性很高。另外，傳馬坊牒用了第 3 張及第 7 張的大半來記載，因此第 3 張與第 4 張、第 7 張與第 8 張的紙縫處可見之“遷”字，大概時爲了確保寫入回付指示的餘白而粘連白紙吧。由上所述，從該傳馬坊牒案卷的事例也可一窺紙縫處背面押署的性質，即所謂一邊與正面的判語連動，一邊於用紙的粘連處記錄指示人物名字的一部份用以表明責任之所在。

2. 正倉院文書

2.1 大糧申請繼文

大糧申請繼文，是由諸官司提出申請大糧的文書，並在擔任其支給的民部省進行粘連。天平十七年（745）的二月、四月、八月、十月提交的文書，由於紙背被金光明寺寫經所進行了二次利用而得以殘存至今。有關該大糧申請繼文，根據已有的山田英雄先生、櫛木謙周先生等的研究[11]，其作成過程得以非常清楚。在此將以四月提交的部份作為事例來看文書的粘連。

首先以宮內省的部份為例，宮內省移為開頭，其後粘連了宮內省所管的大膳職～內染司的解（但是，鍛冶司、土工司～主油司的部份缺損）。從所管諸司的解為四月十六～十八日付，而宮內省移的日期為四月二十一日付這點，宮內省移的文中可見“但所管諸司所解如左”這點，還有宮內省移以及所管諸司的解中蓋有“宮內之印”這點，可以明白這些所管諸司的解，是向其直屬的上級官司宮內省提交，在宮內省粘連並蓋上“宮內之印”之物。雖然這裡是以宮內省的部份為例，但從其他省、臺、府等向民部省提交的部份也是準此形式。

相較於此，在民部省的部份，雖然以民部省請米文為開頭，其後粘連了民部省所管的主計寮及主稅寮的解，但是日期無論哪個都是四月二十一日付，此外並沒有蓋應當為民部省所持的“民部之印”。在四月提交的部份，給民部省的移的日期集中在四月二十一日，由此認為二十一日為提交期限，民部省所管的主計寮及主稅寮在截止日期當天提交了解，民部省將其進行粘連。另外，民部省部份的繼文雖然可以確認二月及十月提交的部份，但是無論哪個都沒有押印，因此在民部省實施的粘連是沒有押印的。

該民部省的部份與從諸官司向民部省提出的部份最大的不同點大概在於押印的有無吧。雖然向直屬上級官司提交並在那裡粘連是共同的，但是根據向民部省提交的有無決定捺印的有無。總之，可以說押印僅隨著向其他官司的移動而施行，在各官司還有民部省的文書粘連之際，在其紙縫處並不批註或押印。這從對大糧申請文書的押印只在文書的主要部份施行，基本上沒有蓋在紙縫處這點也可以追認吧。

2.2 內裏系統寫經機關之奉請文的繼文

內裏系統寫經機關之奉請文的繼文，是作為內裏系統寫經機關的奉寫御執政經所及奉寫一切經司與東大寺寫經所之間的授受文書而粘連，在東大寺寫經所保管的繼文。現在，復原了前者（稱為“繼文 A”）天平寶字六年（762）至天平神護三年（767）共計七十七件粘連文書，後者（稱為“繼文 B”）神護景雲元年（767）至三年共計三十七件粘連文書。另外，由於繼文 B 的開頭部份的背面寫著“閏三月□日封馬”，紙縫處背面署著“養”字，這些文書被指為寶龜二年（771）閏三月時東大寺寫經所的案主上馬養所整理[12]。這些繼文由來自內裏系統的寫經機關的正文與東大寺寫經所作成的案文構成，基本上從左向右按時間順序粘連，但也有爲了維持各處往返的文書的集中狀態而實行粘連的部份。

分別具體來看吧。首先，繼文 B，開頭部份從右開始按順序粘連著神護景雲三年七月二十日付的造東大寺

司移案、神護景雲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的奉寫一切經司移、神護景雲三年七月一日付的早東大寺司移案。由於兩件造東大寺司移案的文中都可見“依去六月廿八日移文”，因此可以清楚這些是對六月二十八日付的奉寫一切經司移的回信，並可以判斷是將這三件並作一件。另外，由於奉寫一切經司移的末尾可見造東大寺司的判及收件對象，因此可以明白，奉寫一切經司移被送到造東大寺司，經過造東大寺司的裁決後，返回給其手下的東大寺寫經所。對這份來自六月二十八日付的奉寫一切經司的借用經典之委託，東大寺寫經所實行了在七月一日將“水主内親王經”的部份，七月二十日將“審詳師”的部份分兩回借出，並在當時以造東大寺司的名義將給奉寫一切經司的文書作成案文。這份東大寺寫經所作成的造東大寺司名義的案文當然被送到造東大寺司，再由造東大寺司作成正文進行發信。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奉寫一切經司移的末尾是追記造東大寺司判。由於奉寫一切經司移的末尾餘白很少，因此在造東大寺司粘連了白紙，用來記入判，但是在其粘連之際，完全沒有記載表示連貼指示的語句。另外，雖然紙縫處的背面署有上馬養的“養”字，但這是在繼文Ｂ所有的紙縫處都可見的背面押署，此外，若認為上馬養不是造東大寺司，而是東大寺寫經所的案主，則應判斷當記入造東大寺司判時並沒有背面押署吧。

另外，由繼文 A 内的天平寶字八年十二月一日付的奉寫御執經所奉請文，可以確認，有關粘連時未記入判語、背面押署是東大寺司寫經所的事例。在奉寫御執經所奉請文的餘白中，首先記載了造東大寺司命令借出經典的判。其左邊追記了東大寺寫經所借出經典及收回的記錄，其追記之時，仍舊沒有記入判語與背面押署，而是粘連白紙來繼續記錄。另外，繼文 B 的紙縫處背面所見之“養”字的押署，在繼文 A 中未見，因此很難說在紙縫處背面押署的行為本身在日本古代具有普遍性。

結語

在敦煌文書的案卷作成過程中，必定記有三判[13]，記錄判語時，在實行粘連的情況下，要將其指示的宗旨與作出指示之人的名字，用背面押署的方式清楚記載。如鐘江宏之先生所指出，由於唐代案卷本身最終是由本司的倉庫收藏[14]，這些記載是以記錄案件的處理者及其過程為重點而設的。

相較於此，正倉院文書雖然可以確認判本身，但是並未記入粘連文書或白紙時的指示及指示者的名字，也沒有押印。此外，如奉請文繼文的事例所見，粘連文書的繼文並不返回本司，而是不僅作為帳簿被賦予新的功能，還根據現場案主的判斷進行整理。總之，日本未引入所謂案卷概念的結果，大概是文書及其繼文的處理委託給下級官司，並且進行事物處理的案主每次都編出各式各樣的處理方法吧。

注

1. 《フランス国立図書館における敦煌文書調査》，《大学院教育プログラム「日本文化研究の国際的情報伝達スキルの育成」平成 20 年度活動報告書 海外教育派遣事業編》，2009 年。
2. 有關正倉院文書的粘連（繼文），石上英一《文書集合と集合文書》（皆川完一編《古代中世史料学研究》上，吉川弘文館，1998 年）；同《正倉院文書における多様な様態と機能―裏面利用と継文》（《正倉院文書研究》9，吉川弘文館，2003 年）；山口英男《正倉院文書の継文について》（石上英一、加藤友康、山口英男編《古代文書論―正倉院文書と木簡・漆紙文書》，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 年）等都有具體論述。
3. 那波利貞《唐天寶時代の河西道辺防軍に関する経済史料》，《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1，1952 年。
4.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概観、録文，東京大学出版会，1979 年。
5. 唐耕耦，陶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一，書目文献出版社，古佚小説會，1986 年。
6. 敦煌文書的圖版使用的是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全 32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2005 年。
7.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中華書局，2000 年）所收。另外，舊版在 1962 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關於 Pel.chin.3714v 有如下記載：
   “P.3714va 粟破曆
   P.3714vb 乾封二年（667）至總章二年（669）傳馬坊牒案卷”。
8. 中村裕一《乾封公式令詔書式》（《唐代制勅研究》，汲古書院，1991 年所收，1986 年初發表）。
9. 盧向前《伯希和三七一四號背面傳馬坊文書研究》（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中華書局，1982 年）。
10. 荒川正晴《唐朝の交通システム》，《大阪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40，2000 年。另外荒川先生的錄文中，傳馬坊牒案卷由 12 張組成，但如盧先生的錄文，第 97 行與第 98 行中存在紙的粘合處。
11. 山田英雄《天平十七年の文書をめぐって》（《日本古代史攷》，岩波書店，1987 年所收，1976 年初發表）；櫛木謙周《天平一七年大粮申請文書の基礎的考察》（《日本古代労働力編成の研究》，塙書房，1996 年所收，1980 年初發表。）
12. 栄原永遠男《内裏における勘経事業―景雲経と奉写御執経所・奉写一切経司》（《奈良時代の写経と内裏》，塙書房，2000 年所收，1995 年初發表）；石上英一《正倉院文書調査》（《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報》三〇，1996 年），同《正倉院文書における多様な様態と機能―裏面利用と継文》（《正倉院文書研究》9，吉川弘文館，2003 年）。
13. 關於唐代的判，詳見内藤乾吉《西域発見唐代官文書の研究》（《中国法制史考證》，有斐閣，1963 年所收，1960 年初發表）；吉川真司《奈良時代の宣》（《律令官僚制の研究》，塙書房，1998 年所收，1988 年初出）。
14. 鐘江宏之《公式令における「案」の保管について》（池田温編《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方書店，2002 年）。

やごし　ようこ／お茶の水女子大学大学院　人間文化研究科　国際日本学専攻